

#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签名并书面确认。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报告会签日期、报告组合报告等内函，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简要地反映本基金的情况，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LOF)
场内简称	石油基金
基金代码	160810
交易代码	160810
基金类型	上证红利指数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销售服务费	347.886,054.6262
基金合同的申购费用	不收取
基金合同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全球范围内精选具备稳定现金流和增长潜力的石油类公司股票，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全球石油指数成分股及权重较大的石油类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状况、估值水平、资金流动性和市场情绪等，综合评估各投资品种的性价比，结合对油价的判断，适时调整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以确保组合结果与投资组合预期一致。对不同投资品种进行一级市场投标，从而将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上市交易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上市交易费